



著論

申論廣東糧食增產

吳兆湛

一、問題的提起

結果：缺糧程度確已降低，約在一千萬担左右。據粵糧政局負責人言：本省缺糧數目，根據去年全年生產額與銷額統計，不敷約六百餘萬擔（三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韶州大光報）或有可能，此項缺糧數額，除向隣省購供外，其餘不足之數應如何補救，此乃當前急待解決之問題也。

二、糧食問題的核心

吾粵係缺糧最多之省份，戰前每年不敷米糧，約一四，六〇四，八〇三担，靠外米接濟者，年在一千萬担以上，其中洋米佔百分之十五，國米佔百分之十五，（見、二十九年度廣東經濟年鑑）自珠江三角洲及沿海產米區渝陥以後，與乎義民內遷日衆，飢食問題，益形嚴重，缺糧確數，亦難估計，年來富局厲行糧食增產，節約消費，撫食什糧，及改食糙米之

或曰：此缺糧數額，可另籌資金來源，悉

第七卷 第十三期

農行銀省東廣
編輯發行部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出版

論著	申論廣東糧食增產……吳兆湛
外勤報告	

陸豐農村近狀與農漁貸款情形……麥頤頭
陽春四社……謝毅強
粵南農貨現狀之報導……李祖舜

本期目錄

農林新知	在連山試種木薯經過……周九元
雜文	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之鳥瞰……李黎賓
旅達日誌	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之鳥瞰……陳同白
資料	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之鳥瞰……八件
業務消息	十則
人事消息	四則

向隣省採購或以鹽糧互易，以供需求，則較妥捷簡便，糧食問題自可解決，何須悉心擘劃，消耗鉅大人力財力耶？此種論據誠非澈底，假定隣省遭遇天災人禍，突成糧荒，以致人災殃已，災區愈形擴大，影響抗戰前途，實非吾人所能想像者，此種依賴僥幸心理，殊非坦途，應予祛除，故有效之治本方法，唯增產一途而已，然在經濟困竭當中，吾人僅憑理論之數字以謀解決，不顧慮當前經濟環境及各種增產方法之經濟價值如何，徒託空言，無補實際，是以當前問題的核心，非僅為技術問題而是經濟利用問題，今本斯旨，加以申論。

二、糧食增產的方法及其效果

增產方法有多端，惟是否適合實際之需求，推行之難易，其效果如何？實為吾人先應瞭解者，茲先將各種增產方法及其效果略述如次：

1. 畢荒：為增產中之最根本辦法，以擴大吾人之生存空間，調節人口密度，以補救糧荒，安撫社會秩序；且可解決一部份土地問題也，

據省府統計室統計：吾粵現有荒為一四，一四七、九八五・市畝，假定繁殖五百萬市畝新墾地每畝每年產谷二担，計共產谷一千萬担，每担谷磨成糙米七十斤，計可得米七百萬担，本省糧食問題，當可解決，故畢荒增產之效果：

足以補救缺糧而有餘，且使流離失所之民有所歸，至於畢荒之資金問題及其經濟價值若何？容俟下節述之。

2. 推廣優良稻種：本省稻作品種，至為繁雜，於各種農作物中，無出其右者；以致品性退化，逐漸變劣，而減低產量，誠屬可慮，年來經丁穎教授育成良種多種，推廣成效顯著，現設有稻作指導分區二十五縣，三十二年度增設十縣推廣優良稻種二百萬市畝，可增產稻谷一百二十萬市担，三十四年可達四百萬市畝，

共可增產稻谷二百四十萬市担。（廣東省加強糧食增產實施辦法）以此種方法解決台粵糧荒，非推廣至一千五百萬市畝不可，惟良種之推廣，須經風土委託及品種比較試驗，一年以後，方能決定，非一蹴可就者，故良種增產之效果，僅能減低缺糧程度非短期內澈底解決之辦法也。

3. 增給肥料：吾粵土壤肥沃度多缺氮素與磷肥，於稻作生長甚為不利，且農家施肥量過小，致使產量每況愈下，此乃糧荒之造因，余廿九年度在農林局任職時曾赴曲江縣各鄉作肥料調查之結果：施肥量：每畝施用稀薄人糞尿或廐肥十担至十五担，荷灰二十斤至五十斤，

施用鈣肥者甚少，其他化學肥料更無論矣；每畝年產稻谷四担至六擔之間，產量有逐減之趨向，農家多知施肥與產量之正相關，查詢原委，多因貧困無資購肥，足可概見農家經濟衰落之一斑！現據中農所土壤肥料系之試驗報告：施用磷肥，小麥增產百分之六，油菜增加百分之三十，水稻百分之十三；施用三要素肥料，小麥可增產百分之三十二，油菜百分之八十，

水稻百分之四十六，又水稻田中可施用較多之氮素肥料，每畝施用氮素八斤仍不為多，（農報八卷十九期）以曲江而言，每畝施用稀釋糞尿（或廐肥）併十五担，因處理不善，致氮態氮氣損失頗鉅，每担稀釋糞尿（或廐肥）最高含氮為百分之〇・四，計共六斤，尚須加施素二斤，如施用花生鈣則需三十斤以上（生鈣含氮量百分之六・四）以補充之，此與土壤之理化

性而有差異，施肥，每畝施用骨粉十斤以上，方能供應水稻之生存，吾粵現有稻田面積：茲據土壤專家鄧植儀氏之調查估計：除淪陷稻田不計外，a. 沿各江兩岸冲積平原之稻田約一千萬畝，b. 為山谷低地之稻田亦約佔一千萬畝，合共約二千萬畝；又據省府統計室二十八年之統計為二一，〇八〇，六九二畝，以每畝年產稻谷平均為五担，加施肥料之增產為百分之五十計，則每畝可增產二擔半，假定增施肥料為稻田總面積之四分之一，即得五百萬畝，可增產稻谷一千三百五十萬担；則吾粵糧食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4. 加強冬耕：本省當局年來推行冬耕，不遺餘力，規定卅二年度推廣冬耕面積一六，〇六九，〇九八市畝，並配合氣候及耕作習慣，指定東西北區以小麥，中區南路以甘薯為主要作物，以每市畝平均產量一百五十市斤，計共可增產二千四百萬市担，除估計其中約有百分之三十為油菜及綠肥作物外，計共可產雜糧一千六百八十萬市担。（見廣東省加強糧食增產實施辦法）此種增產辦法，甚屬切要，問題可望解決。惜去冬數月不雨，影響耕作及收成，

殊屬意外，然關於冬季耕地利用，及其經濟價值，是否合算？似有討論之必要，容俟下節述之。

5. 其他：一、發展農田水利：水利係農業之先決條件，作物缺水，則無以為生，是以「無水利即無農業」！政府既有必行之定策，無待吾人置喙。二、防除病蟲害：防除病蟲害：乃配合之方法，在抗戰期中，吾人僅能利用各種實用之預防方法，加以指導，配合增產，適乎目前經濟環境，迎合農民心理，此點甚關重要，其他貴重藥劑之防除法，在來源及製造困難之際，誠恐增加成本，未必合算。三、他如利用隙地荒地，廣植備荒作物，誠為補救種荒之又一法，惟限於食用習慣，及增產結果若何？苦無實際數字之根據，均不加以推論。

四、各種增產方法的經濟

價值之比較

1. 墾荒增產：依據前節所述：墾荒五百萬市畝，每畝產谷二擔，可增產一千萬担，每畝開墾工數：因地勢及土質而異，平均為十二工，計六千萬工，若一月舉竣，需用二百萬人，

一年內分期開墾，每月需一十六萬七千人；此項勞力來源有無困難？姑不置論，其工值：每工二十元計算，則需工資一十二萬萬元；又每畝成本計算如下：管理工數十五工，工值三百元，種子量八斤，價五十六元，施藥粉二十斤四擔，價二百元，農具費十元，每畝需用七四六元，加管理費百分十，合共八二〇元六角；墾荒費（據還未計在內）每畝年產稻谷二擔價一千四百元，稻種一擔半，植七十元，共值一，四七〇元，除成本八二〇，六元，墾荒費，設備費，之撥還，及雜項開支外；約得剩利二百元。合共一十萬元，倘每畝年產減至一市担半，有趨向純損之危險，冬季雖可植冬作物，以為彌補，然所得亦薄。投資額連墾荒設備各費約共須六十萬元，而收益僅獲一十萬萬元，在經濟困乏之現階段，豈能出此。假有可能，吾人對於經濟利用問題，應投資於經濟價值較高之速效途徑，此豈獨糧食迅可自給，而農村經濟隨可復蘇。政府年來擟行墾政，頗見成效，然農家每畝投資千餘元，年獲二百元之微利

每人須耕種十畝以上方可維繕人生計以報酬之
低必不可少，故多將回量資本勞力投資於本田
集之耕種及改種經濟作物或轉營機器事業冀
獲厚利。況農家現多感資金貧乏，勞力不敷，
惟有定必圖難，此項增產方法，其經濟價值既
低效果亦緩慢，但吾人惟有設法改進，逐步擴
整，以資轉折，不勝因陋就食也。

2. 本種增產：爲百分之十五，亦即每畝增
加之總益也，是額增產的經濟價值，較高而永
恆，且深獲農民信心與接納，而能順利推進者
，廣此無他：乃適合農民之功利心理耳，此可
事推行，以達吾人之目的，惟以自然環境及時
間性之限制，不能質然從事，依前節所述：預
期於卅四年度才能完成四百萬市畝之良種推廣
，增加稻谷產量二百四十萬市担，此與缺糧數
目相去尚遠，且非至卅六年度以後不能解決；
其所需人力物力亦龐大，以本省現實環境恐難
完全辦到。

產百分之五十，計增產稻谷一担半價一千零五十元除成本外可得純益六七〇元，幾達兩倍，此為最具經濟價值之增產方法，查吾粵稻田土壤：除河流及谷底之沖積土其底土多係砂礫陳雜外，其餘低地及梯田之底土，多因表土水量之滲透作用，表土微細粒子隨着向下運動而聚積於底土，成為密緻之土層，所施肥料，不致滲透流失，而為稻根吸取生長良好者，此種實例可就粵北梯田（稻田）之土壤剖面加以觀察，則甚為顯明，不特此也，稻苗生長壯旺之效果：可增強本身之抗病蟲害之性能，倒伏性亦可減低，分蘖力亦可增強則其產量當必豐實，自無待言，証之已往中外學者之比較研究，亦認為最有效之辦法，吾人以肥料增產解決當前糧食問題，殊具信心，且此項資金係分加于農民身上，無須政府直接負擔，而農民以其經濟價值高厚，當能為其本身利害者想，而易於推行，不過，在目前農民智識之譖陋，經濟之貧乏，當局應如何設法督導推行，及予以經濟之援助，以達預期之目的，誠為當前最切要之間題。

4. 冬耕：卅二年度東西北區以小麥，中區南路以甘薯為主，查卅一年度各縣冬耕成績報告，其面積不及預定五成者十三縣，足徵各縣食增產實施辦法），推其原委，似非工作問題，而是經濟問題，各縣冬耕經費無着，勞力不足，及其經濟價值低微等有以致之。查小麥與稻均屬禾本科植物，其吸取養分大致相同，因農民少施肥料，每使明春稻谷產量低減，或影響開花結實，此點農民亦所深知；故粵北冬耕，農民有改植紫雲英及菜根等綠肥以為補充本田肥分，至於冬耕小麥每畝成本，為七百五十元，較高產量一百斤，價一千一百元，純益三百五十元（根據去年十一月份物價指數計算）倘產量低過六十斤，即行虧本，又中區南路冬耕甘薯其於現在與將來，則甚具經濟價值，可資推廣。其次為冬植馬鈴薯，粵北因天氣及耕作關係，不易為農民所接納，至於冬植綠肥作物，以其幼嫩莖葉，翻入稻田為基肥，每市畝可增產五十市斤，除種子人工外，剩利約四百餘元，其經濟價值之高，無出其右者；並可改良土性，增加有效性肥分，而減少明春氮肥

之方法，成本減低，運利自厚，茲是之故目前與此之耕以種植綠肥則較具經濟價值也。

五、糧荒中應採取之增產途徑

1. 增加施肥量與肥料來源：吾粵稻田每畝適當施肥量，每因各地氣候土質及肥沃度不同而異，為審慎計，可同時舉行簡單之比較試驗，適量施予，免消耗物力過重。又施肥種類當以硫酸氮及過磷酸鈣為佳，以其速效，運輸與利用方便，節省勞力，及減低成本，然農民智識淺陋，未能合理施用，致使土壤變壞，影響結實及品質，此種現象，在抗戰前常有發生；在外來化學肥料斷絕，及自製化學肥料產量過少之今日，惟有著重有機肥料之產生與供給，有機肥料可改良土壤，使植物生長良好，此為其優點，而體量過大，運輸困難，而增加成本，是其缺點。總之，肥料在增產過程中之重要，且為最有效之增產捷徑，前已申述，今後吾人應作有效之推行，並釐定增加每畝稻田之施肥量，以達預期效果，惟此項氮素與磷肥之總需用量，為數甚鉅；其來源如何？缺乏多少？如何補充？應如何統籌辦理？希望當局預加設立，方免後顧之憂，吾粵農家肥料來源誠屬缺

乏已極，是以增加肥料之來源，為當前急務，解決之問題，關於增加肥料之來源可由：一、實施強制冬耕及墾荒或隙地種植豆科綠肥作物。二、設廠造肥。三、限制及減免田間肥分損耗。四、製造堆肥，並減縮其體積，以便運輸，等途以補給之。

2. 推廣良種：其效果雖較遲緩，然在增產過程中，乃不可缺少之技術配合；且其經濟價值遠非其他因子可比，尤冀當局減縮其他不必要之支出，籌集經費，廣設稻作分區，配合推展，實為當前刻不容緩之急務！

3. 拓墾荒地使飢者有其田：墾荒增產，效緩利薄，農業經營者，多存觀望，資本家亦為之裹足；然以其為增產之基本條件，均宜配合推進。蓋肥料增產所得，均操諸富農及地主手中，其他貧苦流離之義民，失業游民及飢餓者

，彼輩不特無田可耕，欲為佃農僱農亦不可得，不平不均之現象，殊屬悽酷！其影響所及：糧荒急形嚴重，社會秩序益陷不安，抗戰前途何堪設想！在抗建期中，工業方面未能安定，彼輩生活，吾人應先行拓墾荒地，而使「飢者有其田」進而實現國父之「耕者有其田」之目的，甚盼當局迅採直接經營或獎勵及補助之有效辦法，令游民有所生息，而使「飢者有其田」，路無餓殍，野滿五谷，當此時也，可云足矣。

4. 配合農貸：吾粵農村經濟之凋敝，至為可慮，是以農貸為當前配合增產之要素，亦復增產用途，為其貸放原則，否則，支離破碎，分薄貸額，徒失經濟效用，於事無補。

本行有見及此，特着重生產貸款，增加貸額，適時貸放予貧農，並分區督導用途之實效，配合當局推進，以達預期效果，惟以本行資金有限，未能獨負艱鉅，以蘇民困，殊表遺憾！

深望中央當局體察本省處境特殊，年來糧荒之慘酷，與乎當局應付之困苦，而另撥專款，以為本省肥料增產貸放之用，庶挽危機，惠福黎民，則廣東人士幸甚！

六、結論

綜上所論，以吾粵經濟環境及人民食用習慣之關係，目前糧食增產之途徑，似應以肥料增產為主，其他方法為輔，以謀迅速解決，然增產工作至為艱鉅，非具百折不撓之志，深謀遠慮之方，不足與農業敵人——自然環境——相抗衡，時至今日，春耕將臨，時間不容許吾人再事猶豫，倘能早定決策，上下一心，集中力量，配合推進，則吾粵糧食恐慌當可以澈底之解決也。

夕 勤 報 告

陸 豐 農 村 近 狀 與 農 漁 貸 款 情 形

麥 頤 顧

甲、陸豐農村近狀

三十，可耕荒地約佔百分之三十，荒山及沙地約佔百分之四十。

陸豐縣東南臨大海，北界五華揭陽，西接海豐，南連惠來，負山濱海，地積約一萬六千平方公里。人口數，據最近清查，為四十七萬餘衆，計約九萬五千餘戶。地勢東南低，多魚鹽，西北高，富森林。第一區土壤肥沃，居民多以務農為業，乃糧食出產集散之場，第二三區多以曬鹽捕魚為生，耕地係沙質土壤多不適耕作，第四區多山嶺地土瘠瘦，除植林外，並產什糧。

農民生活極為簡陋儉樸，因耕作拘守舊法，故大多數人不敷支，且備受高利貸之剝削，生活日趨窮困。農村副業有織麻、紡紗、磨漿粉、打線、燒磚瓦、磁器、製造竹器等等，農暇則任其他勞動工作如挑鹽之類。

陸豐稻谷生產，年創七十六萬餘担，分佈全縣各鄉鎮，以第一區為最多，甘薯三百餘萬擔，以西北區為最多，花生二十餘萬石；以

慘形日劇，饑民遍野，更因一般什食樹皮水草而斃命者，隨處皆然，死亡率日以千百計，實

為空前騷人聽聞之事。縣屬湖東、甲子、碣石、等地受災尤重。繼以霍亂痢疾流行，各方估計兩重災害約死亡達二十萬人強。百業因糧荒而不振，物價則日步高漲，民不聊生，治安日感

，雖經當局積極救濟，如設立賑濟會，難童收容所等，然農村經濟一時尚難恢復也。

乙、陸豐災後農貸之開展

本行陸豐農貸分部本年（卅二年）生產貸東南各區出產居多，大小麥約十餘萬担；統計全年產量祇可供全縣八個月之消費而已。其他

該縣農民佔全縣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二，其中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十七，佃農佔百分之五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一十三，僱傭佔百分之一十五。耕地面積約佔該縣全面積百分之

出產如蒜頭、藍靛、烟草、蔗、糖等亦不少。本年（三十二年）五月間地方因遭天旱，致今春早造失收，造成嚴重糧荒，災情遼闊，

為水利貸款，繼奉電關於水利與墾殖貸款由總部統籌辦理，實仍有生產貸款額二十萬元，因數額不多，當時僅貸出保單位合作社六十四

附設總理，所借用途僅為購買種籽肥料而已。五月間巨災未至，拯救叛後農村之工作至為迫切，隨分部此時奉飭舉辦晚造種籽貸放七十五萬元，繼以耕牛貸款六十萬元，與漁民貸款一百萬元，冬耕貸款五十五萬元，茲將上列各項貸款辦理情形分別略述如次：

晚造稻種貸款情形——核定貸額為七十五萬元，此時以地方元氣遭受嚴重打擊後，一般農民渴望救濟正殷，經辦此項貸款不能不盡量謹普及，且為審慎起見；乃會同當地縣政府召有關機關開座談會、研討進行，但縣屬各鄉鎮之保合作社成立者無多，為統籌兼顧以收事功計，會議結果，取分頭成立合作社，以為借款對象。即定第一區屬各鄉鎮指定本行葉主辦員碧恭負責指導成立保合作社，第二區由農會理事長陳鑑負責指導組織，第三區由縣府合作室彭指導員冠文負責組織，第四區由縣府合作室鍾主任炳雲負責組織，各保合作社既廣泛成立後，對核放手續，因限於人力不足，又以季節關係急不容緩，時本分部僅有葉主辦員一人，除急電逕行請求增派人員佐理外，曾動員全處

司書麟助印鑄工本，並請財政會准予暫行借支，經熟慮深思，凡各社到會領款時繩三監理事司庫三人一律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以資甄別，而防冒名頂替之流弊。果也，此法一行，各方稱道，尤表現出經辦之審慎也。總行增派來處行員王水源君，能於工作至形忙碌時到職

，一如生力軍之臨陣，積屢之奏報，次序清理，計自六月二十日開始核放至七月十七日結束，統計此次晚造貸款發放共六十一保社，金額共八十三萬八千七百一十元，人數共五千八百三十一人。

辦理耕牛貸款經過——縣屬各地，自遭極嚴重之荒災後，耕牛因充饑而屠宰者為數不鮮，舉辦耕貸，實因應時宜，急不容緩也。本縣核定貸額為六十萬元，在物價暴漲之下，以此

數額在當地時值計，祇可購牛百餘頭，普及全縣尚感僧多粥少，求過於供；惟政府軫念此間農民，實已較他縣優勝，且任何區域皆亦不及矣。耕貸於陸豐乃屬創舉，不得不審慎進行，以期妥善。時適副督導員耀祿奉派到縣協助貸款，乃即召請縣府建設科，合作室，與農會各首長開座談會商討一切，藉便推動。會畢，決

定本縣全區合夥耕種，第一區屬本地務農耕種面積大，各約定為二十萬元之額，第二三區則定貸額各約二十萬元，為求速速辦理以應農忙，即於八月十日開始核放。當時因章則未備，事前亟請兩分部趕速照印，並依照劉督導員之意見，每七人聯保，並由鄉鎮保甲長之一人蓋章為證明，以農民個人為借款對象。核放以來計截至十月二日止，共貸出一百四十六戶，金額共六十萬零五千元。各貸戶購得耕牛報請各印，即由葉主辦員與王行員分別按途程順道查驗簽印，與抽查各保社貸款等工作。除將各貸戶詳細列明公告各鄉鎮外，並為防止網有居宰販賣所借之耕牛計，總將烙印模版七十份，函送縣政府令飭各鄉鎮公所、區署、警所，隨時協助注意，以利耕作以維生產！

舉辦冬耕貸款經過——奉令擴大冬耕一案，本縣原定貸額為一十五萬元，早已奉電與縣府洽商進行，並又奉電飭知，麥種運興，著赴領貸。當時據縣政府函知，全縣登記需要小麥種籽一十八萬五千九百零二市斤，大麥種籽九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市斤，芥麥種籽一萬四千零三市斤，惟如此龐大數目，而配定貸額僅一

十五萬元，相去太遠未能舉辦，乃電請核示，嗣續增加貸額四十萬元，共計國幣五十五萬元。以時間緊迫與倉庫地點及發放人力與輸運均有關問題，派員赴外縣採購種籽一事，誠有諸多困難。後奉總行電飭，毋庸待麥種運至，改貸現金，遂即與縣府洽商趕緊依章貸放，免誤農時。但又防各申貸農戶不能瞭解冬耕貸款之意義，且欲其確實將貸款自行購種籽從事冬耕增產之用，一再研討，本人乃與曾縣長商定申請人切結一種，由申貸負責人於領款時自行簽蓋切結，保證該貸款用途，和指定地區，從事增產。計由十月九日開始貸放，仍以保合作社為對象，截至十一月五日止，共貸出二十八社，社員三千零八十五人，金額國幣五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元，貸放完畢後，且將申貸負責人所立之切結，棄送縣府存案，並由本分部及縣府隨時派員抽查。

水利與墾殖——水利貸款，奉命由總行統籌核放後，於三月間有縣屬博美鄉大書房灌溉生產合作社，申請貸款十二萬元，為修築後涌溫仔及透漏節溫田堤壘，計工程長約一千公尺，受益耕地達三四百畝，當經辦妥手續，

轉送總行核辦，奉復核貸額八十萬元，借期為二年，分四次攤還。該社工場刻已全部竣工，建築尚稱完善。墾殖生產合作社，此間迄未收普推展之效，截至最近十月間始有城北鄉屯仔村墾殖生產社一個，組織規模甚小，開拓荒地僅一百九十五畝，依章符合，核借該社貸額一萬五千元，仍以二年分四期歸還。

催收欠帳情形——昨今兩年間，陸豐農田，遭受虫風水旱為患，重疊災情，而致農產品歉收，不獨農村經濟崩潰，尤影響百業凋零，各方均認為近百年來鮮見之巨變也。陸分部自開辦以來，各社逾期欠款數字，以本年七、八、九月為最巨，慶計逾期未還有十四保社，總額達一十萬零八千餘元。此種逾期亦因天時環境造成，惟懸帳不結，亦殊未妥，乃於晚造登場後，分途催收，並函請縣府協助，及由警察所派警拘傳，頗收事功，經先後清理歸帳。

漁民經濟生活——漁民生活，崇尚神權，不談衛生，其家屬多仗居於岸上破船中。生活上一飲一食之用度，逢旺月之時（每年八月至翌年一、二月間為旺月）生活用度異常闊綽，若在淡月之時，（即每年四、五、六、七月）備受魚商殷戶之極度高利貸所剝削，僅能向近海捕小魚而求自給。惟其品性豪蕩，旺時期鮮能未雨綢繆，略事積蓄者，一般漁民仍

業，共有漁民一萬五千餘眾，遠每漁船有三百五十餘艘，漁具約值二百餘萬元，內港方面，漁民共有八千五百餘眾，近港漁船有一千六百五十餘艘，漁具約值一百一十餘萬元。最近估計，遠海漁船僅存一百八十餘艘，漁具約值二百一十餘萬元，漁民僅約五千餘人；內港方面，漁船僅存二百九十餘艘，漁具約值二十餘萬元，漁民僅約二千餘人而已。

漁民經濟生活——漁民生活，崇尚神權，不談衛生，其家屬多仗居於岸上破船中。生活上一飲一食之用度，逢旺月之時（每年八月至翌年一、二月間為旺月）生活用度異常闊綽，若在淡月之時，（即每年四、五、六、七月）備受魚商殷戶之極度高利貸所剝削，僅能向近海捕小魚而求自給。惟其品性豪蕩，旺時期鮮能未雨綢繆，略事積蓄者，一般漁民仍存多來多去之浪費習慣。自油頭香港失陷後，敵艦出沒不定，且海盜橫行外海漁船，每受威脅，因以停業者過半。今春糧荒災情，漁民遭害尤甚，其死亡率達十之六七。船漁被日寇海盜焚毀者估計達四五十艘，又以最近三年來颶

丙、舉辦漁業貸款情形

溫仔及透漏節溫田堤壘，計工程長約一千公尺，受益耕地達三四百畝，當經辦妥手續，

風沉沒者大小均有一百二十餘艘，統計損失四百五十餘萬元。漁民福利方面，查陸豐漁區以甲子港較為活躍，次則碣石、湖東、金廂、邑人陳堅于廿八年間組合四港漁民，成立有陸豐縣漁會，經向層級備案註冊，直至最近該會主持人，仍由陳堅充任理事長。會內一切，尙稱健全，會址設甲子港，其他各港各設有辦公處，並於甲子碼石各設漁民學校一所，至其他糧食用具之合作經營事業，現間亦在着手籌備中。

漁獲物品——外海與近港，漁獲物種類，有鮑魚、那哥、角魚、哥西、赤管、紅魚、沙魚、鯉魚、曼魚、巴痕、大蝦、狄仔、哥鰐、飯油、鯽、鯉、龍舌、金鱗、虎舌白虎、鱖、鱈、墨、鱠、鱈、鱈、黃文、馬鮫……等，戰前遠海漁船，每年可產十餘萬担，現約一萬五千餘擔；內河漁業，漁獲物種類，有鯉、鱈、草魚、烏魚、鯽、鱈、曼、鱠、對蝦等，戰前每年可產二萬一千餘擔，現時僅產二千餘擔而已。漁獲品除一部份即行沽出外，其較大宗種類如尤、墨、鱠、鱈等，皆略加工製成脯，而運銷。

各地（縣）政府方法，漁具海產，多由小商輪運往油頭香港，海鮮則以陸運往潮汕銷售。現時漁獲物大部份挑運潮屬。過去每年漁獲金，估計九百餘萬元，現物值高漲，年達二千四百餘萬元之巨。他如水產養殖場，業有第一區水鄉與第二區碣石鎮兩處，以鹽田為最大場所，其面積約三四百井，經營者均屬個人性質，亦間有祖營物業者；然資金不多，經營甚狹。育魚塘則散佈各鄉村，難以詳述，魚種來源，均由潮屬購來。

辦理漁民貸款經過——陸豐漁民，急待政府救援，甚於農民。蓋自抗戰軍興，沿海被敵困擾，焚毀殺掠，生命財產，損失甚巨，故屢求援救，遠在農民之前，但限於沿海環境，放貸風險至多，雖我行恆有舉辦漁貸之心，對此未免有所顧慮。本年舉辦漁民貸款，本縣奉省政府核定為國幣一百萬元，陸分部邊即分別函知縣府賢商會及漁民團體，並派出員王水源君赴四港實地調查，以憑辦理。但各港漁民尙無合作社之組設，祇有漁會之組織，而當時各漁

民代表懇詢，同時施行示飭速辦，若待組社然後貸放，未免時間過久，為因應環境，適時核放，權宜行事，亦不得不兼顧審慎進行。查此間漁業，皆屬勞資合作經營最多，除一面商請縣政府合作室，早速派員指導組社外，一准由理會會員按甲子、碣石、湖東、金廂、四港地區環境分別組成六個單位，作互相聯保，以為申請借款之對象，並以借款人之不動產物業（漁具漁船店屋合計）與邀同陸豐漁會為保證，縣政府為見証人，各項手續辦妥後，於十月二日由漁會理事長陳堅聯合六個借款單位之代表人，到行領取貸款，此日本行並協助派兵護運，同時指派王水源君會同出發各港辦理監放貸款工作，計貸出六個聯保單位，共有七十二戶，金額共計九十六萬二千元，普及作業漁民一千八百四十七人，漁船二百三十五艘。據報全縣漁民得款後即紛紛出魚，漁獲物之豐富為數年所未有，漁民經濟大見改善云。

卅二年十二月二日寄自陸城

民望豐滿殷，有如涸魚，一得消息之後，各漁

陽春四社

謝毅
強

合作在陽春是一宗值得紀述的事過路的客人紙要去參觀該縣的新生活服務社的合作廳和禮堂內各保社所捐贈的座位數知合作事業在陽春縣社會上所佔的重要地位同白過陽春時曾請省行農貸主辦員謝毅強君寫一篇關於該縣合作事業的文章現在謝君此稿選出四個業務不同的社來代表陽春的合作事業是值得向留心合作事業的人介紹的。

陳同白

人。歷年省行貸出農貨款，達三、四八六、四二四元。遍佈縣境各鄉。該縣合作事業頗為發達合作社質素亦相當優良，殊有為文介紹之價值。茲擇其中四個性質不同之社。略述如次，以規一班。

務，有生產、信用、供銷、農貯等六項。業務處設在春灣興隆路三三號，社員閱報室另設於陸新路四三號。該社最初由省行貸款二四〇〇〇元輔助，現因其可自籌資金，故貸額由其自動減為一五、〇〇〇元。預料自卅三年度資金

春灣鎮社創於卅年四月十二日，當時社員僅七十一人，社股金額一九二〇元。在該社經營羅自求君努力經營之下，請求入社者日衆，

春華社創於卅年四月十二日，當時社員僅七十一人，社股金額一九二〇元。在該社經理羅自求君努力經營之下，請求入社者日衆，股金日增，現有社員達二七六人，股金增至六七、一三〇元；且有社員向社存款。現該社業

日處理，全採用複式部記，形同銀行，凡往來觀者，莫不贊譽，設立之初因資金缺乏，在在需財，故社址佈置所需泥水、木匠、社牌之夥，事業之熱誠，殊可欽佩。

陽春位於南路一隅，是個半山而受八縣包圍的縣份。有二八七、一二八的人口，劃分四十一鄉，交通方面，除通陽江有水路可達外，其餘到新興、雲浮、羅定、恩平、茂名、電白、信宜等七縣，均是陸路。境內風景優秀，石山巍峨聳立，有桂林之風。現在沿海縣份淪陷，物資輸運，每道經於此，因之往來客商日衆，漸趨繁榮，文化政治等建設，亦因而與時俱進。

陽春合作事業與農貸，均始於廿七年，迄
今已歷五載。全縣有鄉鎮社二，保社一〇五，
灌溉社三三，共一三九個單位，社員九七一〇

茲將該社各年概況表列於后：

項 社 員 人 數	年 度		卅 年 度 (由一月一日至六月卅日)
	三 (八月一日起)	一 年 度	
社 股 金 額	九六、七三一 元〇〇〇	二九、二二〇 元〇〇〇	九八 元〇〇〇
交 易 總 金 額	九六、七三一 元〇〇〇	五〇二、七二七八一 元〇〇〇	六七、一三〇 元〇〇〇
年 度 純 益	六、三九七五二 元〇〇〇〇〇	四三、三三八二〇 元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九七八〇〇 元〇〇〇〇〇
省 行 貸 款 額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四四七八 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那烏鄉社

那烏鄉距離春灣鎮二十華里，該鄉向無市場，一切貿易，均在春灣，因此，該地民眾，每年消耗時間，勞力，不少。廿七年冬，該地人士倡議建設文質新農村，設立市場，計劃議定後即由該鄉公營撥出地區與資金，開始建設，內分商業區，學校區，風景區，住宅區等項。惟新設伊始，倘不先擇定經濟中心目標，難臻繁榮之效。廿八年夏，遂有那烏供銷社（現改為那烏鄉社）之設立。業務與春灣社同，惟較侧重農村生產一項，在莫廷森莫幹臣二君苦

幹之下，全鄉民眾多加入為社員。三載營謀，風口語矣。

龍岩墾植社

社務日張，卒能完成原定計劃，減少向春灣貿易跋涉之苦。現文質新村，已由一片平地，變為十三間商店，五座新住宅，一所完全小學，一座鄉合作社。卅二年春夏季糧荒時，該社會盡最大力量，安定該鄉民食。省行對該社貸款，初為二萬元，現該社資金漸裕，減為一萬元，雖屬杯水車薪之助，該社卒能達今日之境地。廿九年即由省行貸予七百五十元的資金，經由縣府協助給領荒地一百三十餘畝，從事墾殖過三年（廿）而最窮的佃農，輔導組織合作社，一年的經營，粗具規模，結算虧損了百餘元。卅年物價高漲，該社資金更形困難，由省行將

資額增至三千元，再經一年經營，仍須虧損九
十餘元。但他們並不氣餒，繼續苦幹，卒於卅
一年收穫谷六十餘石，其他什糧為數亦巨，除
抵償前兩年損失，及歸還省行借款外，仍獲二
千餘元純益。他們奮鬥雄心更熾，益加奮勉卅
二年早造農產收量倍增，穀一頃達八十三石。

由此資金靈活自如，他們的新社址，便乘時落
成。該社址雖狹，但一切造磚，砌牆，抖木等
工作，都是社員自爲，未假手他人。四載時光
中，各種例會亦從未間斷，會議錄雖潦草，仍
有可稽。該社全體社員經過百折不撓的苦幹，
恪遵指導者指示之自有自營自享目標，卒能達
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此種墾殖社亦可稱
爲合作農場並足爲創設自耕農之一種示範也。

上石望村灌溉社

上石望村是縣境石望鄉中最早旱的地區。
有「十年種，三年收」之稱。該地村民飽受其
苦，乃決意建築山塘。于卅年十月廿九日成立

灌溉社，擇定該村馬廟山，及担子山二處爲址
址，由省行貸與工程費四千元。自馬廟塘擔干
塘告成後，一百六十畝的稻田，旱患頓除。

卅一年夏季，適該鄉大旱，平日不旱的田
，是年只得五成收穫，卅二年亦僅得七成收穫
，而上石望村卅一年反能得九成收穫，卅二年
竟達十足豐收。由此推算，該村兩年增加稻穀
產量，當在三百石左右，價值在十萬元以上。

此外該兩塘每年養魚出息，亦達萬元，足証水
貸價值之重大。農貸之功效不可輕視。該社成
就經過中，有一段趣事亦足一述：該社理事主
任行政長官，對該項事業，均能愛護有加，如
前任縣長葉鳳生、董載泰，及現任陳啓釗縣長
，各均盡極大努力培植，在工作方面，農貸員
，合作指導員，農業指導員，確能溶和一體。
每遇下鄉工作，各單位常派員聯袂同往，縱或
單方面出動，亦能於行或工畢，來一個團敘。

清楚敏捷，當工程完成日，省行，縣府，派員
驗收工程，及核算數目時，工作者對全體社員
說：「你們今天的成就，一是全體同心合力的
要因素。」

於春分部

表現；一是樹立守廉二君因面和心不睦的收效
，此種態度，雖不應有但此次却用得很合宜。
「自此以後，願大家爲事業努力，放棄私見！」

寥寥數語，揭破他們蘊藏的心事，彼此二人及
社員聆畢，均報以會心的微笑，片刻間瓦解他
倆的成見，和好如初，收到額外的效果。

粵南農貸現況之報導

李祖舜

本年度計至十一月份止（茂名、信宜二分部計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其餘分部計至十一月底止）茂名、信宜、化縣、廉江、吳川、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九分部貸出金額合計為四、七七九、八七〇、〇〇元。收回金額合計為三、〇八九、八五〇、四二元。逾期未還貸款一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計至十二月三十日止其餘分部計至十一月底止）茂名、信宜、化縣、廉江、吳川、合浦、靈山、欽縣、防城等九分部貸出金額合計為四、七七九、八七〇、〇〇元。收回金額合計為三、〇八九、八五〇、四二元。逾期未還貸款一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如有相當時間切實調查，貸時能實行監放，則貸款必能到達農民手上，收還絕無困難。現各分部貸出之款均能收回，即有極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特殊情形如牛瘟農作失收等天災人禍影響，乃申請展期清還。本年度收款成績最優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如有相當時間切實調查，貸時能實行監放，則貸款必能到達農民手上，收還絕無困難。現各分部貸出之款均能收回，即有極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特殊情形如牛瘟農作失收等天災人禍影影響，乃申請展期清還。本年度收款成績最優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如有相當時間切實調查，貸時能實行監放，則貸款必能到達農民手上，收還絕無困難。現各分部貸出之款均能收回，即有極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特殊情形如牛瘟農作失收等天災人禍影影響，乃申請展期清還。本年度收款成績最優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如有相當時間切實調查，貸時能實行監放，則貸款必能到達農民手上，收還絕無困難。現各分部貸出之款均能收回，即有極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特殊情形如牛瘟農作失收等天災人禍影影響，乃申請展期清還。本年度收款成績最優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如有相當時間切實調查，貸時能實行監放，則貸款必能到達農民手上，收還絕無困難。現各分部貸出之款均能收回，即有極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特殊情形如牛瘟農作失收等天災人禍影影響，乃申請展期清還。本年度收款成績最優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如有相當時間切實調查，貸時能實行監放，則貸款必能到達農民手上，收還絕無困難。現各分部貸出之款均能收回，即有極少數逾期未還者，係因特殊情形如牛瘟農作失收等天災人禍影影響，乃申請展期清還。本年度收款成績最優者首推靈山分部——無逾期未還款一次為合農化縣四六、二六〇、〇〇元，廉江四五、四二〇、〇〇元，防城四二、二〇九、一三元，及名四一、六一八、四〇元，信宜三六、一五〇元、〇〇元，欽縣三二、五〇七、五〇元，吳川八、二八六、一七元，合浦三、六〇三、〇〇元，合計為二五六、〇五四、二〇元。尚未到期者四、二二〇、六六〇、〇〇元，餘額共四、四七六、七一四、二〇元。就貸款用途與實效言，以水貨墾貸（指貸農組織之墾殖團體）用途最確，收效最廣，就收款成績言，貸款前

在連山試植木薯 經過

農 林 新 知

周九天

木薯原係熱帶植物，性喜陽光充足及空氣充分流通之地方，土宜則適於輕鬆而排水容易之沙質壤土。如氣溫在華氏表八十度左右，則生長更為良好，在華氏表六十度左右便能萌芽。

○以連山氣候種植，則於四月中旬（舊曆清明前後）植產為最適宜。

三十二年度本場共植白皮種木薯五三、九

市畝。原購種五〇〇〇株，經選種後實得種

水任、碧塘、總防五站。（各站種植情形如附表）

廣東省銀行中山林場各站種植木薯及收量表

站 別	株 數	施 肥 種 類 及 收 級	栽 培 數	收 工 數	共 耗 工 數	收 雜 重 量	裝 袋 重 量	備 考
白 石	1321株		741	4	78	1625	607	表內所列係收穫時之生長株數
水 任	6778		204	8	212	1313	436	栽培工數連全場上運出場內收穫工數減去切片收穫種莖數在內
碧 塘	4189	生肉糉 240斤	221	32	253	2601	861	1/2
總 防	17000	大肥6500	241	222	473	12636	5470	1/2

該耕作及加工處理表
其報收現代農業報表
及月報及技術編列

總計	2186	30	49	89	3733	1206
		生肉飼 250斤 大肥6500斤	780工	325工	1105工	21938斤 6631斤

各站均在四月上中旬起畦，將種莖種植，均係行距三尺，株距二尺。植後約二三週便萌芽，在六七八，三個月中於勞力許可時施肥培土一次，至十月左右生長最佳者高約四尺最劣者亦約高三尺，生長形態頗稱茂盛。其中尤以

至十一、十二月間收穫時每株收量最多者得生薯十二斤六兩，最少者亦得生薯七、八兩，相差二十四倍。查連山之氣候因地勢高，較寒凍，生長期短，農家尙少栽植木薯，惟以此事處後背山坡者則較劣，因此處之土壤較爲瘦瘠且又堅實，而植後又因勞力缺乏未有舉行施肥及培土除草等項工作，致野草頗多故生長亦較劣。

以相差如此之大者，純因土質輕鬆與否及土壤肥瘠，排水良劣，雜草多寡之故。若能於種植前施以適當之整地工作，使土壤更為輕鬆，及清除草根，俾木薯之地下莖長成無阻，並在種植之前施用適量之基肥，以助其生長，而種植之後稍事培土順作除草工作，則收穫自有可觀也。

次之試植木薯之生長尚差強人意。其收穫量所

文 摘

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之鳥瞰

李翠賓

一、程 序

北碚管理局於三十一年初，奉四川省政府訓令指定為辦理扶植自耕農事業區域，並與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合作辦理。當以事屬創舉，關係重大，設計推行辦理相當慎重，迭經雙方切實會商，並由管理局與農行北碚辦事處協訂合作辦法十項，以資聯繫。復於三月二十三日，約集有關各機關法團首長及在碚名流專家多人，開會商討辦理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各事，當經全體一致贊同，並咸望其早日成功。旋擬具北碚管理局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實施辦法一種，呈奉省府核定施行。復會商擬定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辦理程序大綱一種，嗣即依照上項辦法大綱逐步進行。茲略述梗概如次：

(一) 勘定示範區 北碚整個環境，均適宜於扶植自耕農事業之辦理，但以事實所限不能同時開辦，是則示範區之選擇，自須特為注意。事先加以一般調查者，計有朝陽鎮第二十八、二十九各保，澄江鎮第十三、二十七各保，及黃梅鎮第十九保等。後經雙方會商決定以朝陽鎮二十九保（後改十九保）作為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該地位於青北公路之兩側，地形尙稱完整，面積初無確數，略知其山地旱土水田約各佔三分之一其內絕少荒墳曠地，土質各類具齊，地權相當集中，極合於整理改良計劃分配，實行扶植自耕農之用。

(二) 整理地籍 扶植自耕農須有確實根據以調整人地分配之關係，而北碚地籍未經整理，基礎薄弱缺乏，故於示範區地籍確定之後，自耕農三戶，佃農四七戶。

(三) 貸款數額 上項地帶整理工作完成後；即商由管理局擬具北碚管理局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土地劃段征收計劃書，呈准省府實施區段征收，並根據測量調查之結果，參酌當地用業買賣習慣，評定適當價格，一律給予原業主以現金補償，而轉移其所有權。管理局為辦理此事曾召集原設之評價委員會並約請農行主辦土地金融業務人員開會討論，依照土地法所指示之原則，並根據當地買賣習慣同時兼顧地主與日後領地農民雙方之利益。正式評定每石田畝面之地價為三千三百元，各戶應行補償地價之多寡，則以某田地面積之寬窄為衡，此項標準地主佃農雙方均表贊同。以此每石地價要計，全區應征收之土地共七三九，九四石（原共八二〇，五八石，但除旱地八一，六四石依當地習慣併入水田計算不另給價）應行補償地價共二，四四一，八〇二元，但除自耕農免予征收外，其應須補償之數共約二百萬元，顧管理處第五項之及農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之規定，正式申請是項借款一，九九五，

(三) 月息二元，期限十五年，月息八厘，以前徵收之全部土地房屋為担保。此款初由管理局承借，三月，以為償還被征業主地價之用，嗣後即由領地農民換約承借，以分期按年攤還之方式，直接向農行清償之。是項借款合約成立後，一面由管理局佈告征收土地，登記業主產權，一面由農行代為支付被征各戶之地價，此項貸款徵收發價工作，前經于本年三月間全部辦理完成。

(四) 割分單位農場 為調整人地關係，使得合理之分配使用，於該區土地征收後，即實施單位農場之割分，以便承領而利耕作。蓋該區內原有農業經營，不但大半為過小農場，而且各農場之田地，極其分散零碎，均不合於經濟利用之原則，故即按照經濟原則與實際需要，重新割分為若干單位農場，再放予自為耕作之農民承領使用。其不適合於作為農場經營者，則割為公有林地，栽植樹木以調節雨量，保持地方，並於適當地區開濬堰渠，以資灌溉，其有割分單位農場之原則列舉如次：

(1) 單位農場面積之大小，水田以田面十石至三十石，旱地以土面五石至十石為原則，根據各農戶耕作能力與生活必需費用及地形地勢地質關係而確定之。

(2) 每一單位農場，必須搭配各類土地，使農家之勞力，得隨時充分利用，使農戶日常生活之所需，大部均能自給自足。

(3) 每單位農場之各類土地，不使分散插花，力求集中完整。

(4) 每單位農場均配置相當之農舍一所，並使其與承耕之田地距離相當，以節省農民耕作之往返時間。

依上述原則割分，計得水田農場三十六起，旱地農場三十四起，共為七十起，適合於該區設置自耕農戶之用，各農場之土地面積，雖有大小不同，但相差有限，平均每農場約有田地十八畝至二十五畝，且均有相宜之農舍與之結合在一處。

(5) 放領承耕 農場割分完竣，即分別放與自為耕作之農民承領耕作。關於承借種還其領地之地價，特分三點申述之。

(1) 選拔自耕農戶 農戶之耕作能力及其信用，關係於農場之利用生產與夫借款之償還，至為重要，故對於在示範區承領農場之農

戶，應加以慎重選擇。除扶植自耕農施實辦法所規定外，並以具有下列各要件為準：

(甲) 原爲自耕農或佃農有耕作經驗及耕作能力者。

(乙) 信用良好未負高債者。五年為全額還清之期間，仍以管
証人，並負監察督催還款之責。

查該區內原有地主佃農及自耕農共爲一百二十六戶，今依上述原則選拔之結果，得應予放領耕地之自耕農共爲七十戶，是即依法征去不耕之地主三十六戶，又不合於承領耕地之農

戶十家，則已由管理局另行設法安置矣。

(2) 農場之放領 經選拔合格之自耕農戶，由管理局正式佈告週知，並由各戶來局填具領聲請書，再予以慎重審查，經核定後，即正式通知各戶應行承領農場之面積及應行承借地價之多寡，將此手續辦清，各農戶即領得其地證明書，至該區原有土地產權經徵收移轉於地農民後之登記確定，及各農場田賦之接收，則正以另案分別辦理中。

(3) 農民借款及償還 農民一面向管理局承領耕地使用，一面承借該局征地時的農行

所負之債款，其領地之地價悉照原日征購價額計算，另向農行分別換約借款，以償還管理局，管理局以之還農行解除其原有借款關係，此後即由農民分別攤還其領地地價於農行，以十五年為全部還清之期間，仍以管理局為承還保証人，並負監察督催還款之責。

(六) 實施農村建設 上列土地征收，農場劃分，放領承耕各項手續，均已辦理完成後，隨即推進各項農村建設事宜，先由管理局呈請農林部派員來碚設置輔導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合作農場辦事處，該處已於本年二月十五日正式組織成立，其業務計劃經已正式確定。正在積極推進中者計有：改良作物品種，防治病蟲害，家畜集體保險，合作飼養耕牛，改善農場佈置，勘查塘堰地址等。其所需之事業經費，亦由農行貸放。并擬由管理局，農行，農林部，國立重慶師範，江蘇醫學院等合組一示範區鄉村建設協進委員會，負一切設計推動之責，於該區發展農村教育改善農村衛生，加強農民組織，增進農村副業，實施農產加工分級變更，能增加其收益，提高其智能，健全其體魄，改善其生活，不因天災而破產，不因病害而衰落，永成爲富強康樂之自耕者，於以顯現政府辦理此項事業之最大效用。

二、困難

土地金融為銀行業務中新興事業之一，北碚扶植自耕農示範區，亦為地政事業中之一新國地，他處既無成規可循，社會風氣未開，故籌策辦理多感困難，研究解決自為實際所必要，茲就該區情形言之，約有困難如下：

(二) 法令規定不足 推行新政，必須有完備之法令以為根據，而針對環境事實以執行之，庶可以獲預期之成效。如各省舉辦地籍整理則有土地法及其施行法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則有院頒之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及其說明之規定(今此示範區之辦理，雖有土地法與土地政策)，但如何實現耕者有其田或如何扶植自耕農，迄今尚未獲有具體辦法之規定，以為實際辦理之根據。在該區先後所應用之章則辦法表式凡不下七十餘種，係別擬訂，雖大體尚能適用，而亦不能盡如理想，

其在各處之情形，或更為詳悉，故以之參照辦理，則自更易發於研究改進。

(二)人事缺陷尚多。辦新政需錢，尤須得人，然後始能執行其預定之計劃，此為其內在要件，而其外在之人地關係，亦然關某一事業之成敗得失至為重大。在去年此一示範區開辦之初，北哲管理局並無地政機構與人員之設置，故辦理地籍整理等工作，均須借才於其他機關，幸管理局命令貫澈，行政基礎良好，又有部分地主發生誤會，勞動一「勞土合作」公約，其意為地主與佃農合作，地主永久掌握土地所有權，佃農有長期耕作權，其每年地土生產之穀物，地主佃農各得其半，糧稅征輸之負利澈底完成。然為是項工作之擴展發達，則必須有更完善人事關係配合，而各地方主持全部地政事業之機構，尤須早日建立。

(三)耕者有其田。據本局之報告，耕者正式地政事業並未推行，社會一般對於扶植自耕農或辦理土地金融，初不明其究竟為何事。

而多持懷疑態度或不正確之傳說，後經加以普遍深入之宣傳，並征詢地方人事意見，所訂各項辦法，均於法理事實地主農民同時兼顧，以「皆大歡喜」為前提，結果該區全體民眾均能了解信從，進行順利。直至徵收已將完成，乃有部分地主發生誤會，勞動一「勞土合作」公約，其意為地主與佃農合作，地主永久掌握土地所有權，佃農有長期耕作權，其每年地土生

產之穀物，地主佃農各得其半，糧稅征輸之負利澈底完成。然為是項工作之擴展發達，則必須有更完善人事關係配合，而各地方主持全部地政事業之機構，尤須早日建立。

(四)工作頗多牽制。扶植自耕農示範區全部業務程序，甚為繁重，各項工作逐步進展時，雖無具體法規以資遵行，然有關辦理人員，能悉本「行而後知」之精神以赴之，一面做一面學，務期根據既定計劃，在一定限期内之時間完成，同時更期以最經濟之勞費獲得最大之效果，俾合於辦理戰時新事業之要求。

該區之辦理計劃，原擬訂於去年底全部完成，中以條件不夠，事實限制，故直至今年五月底間，終獲澈底具體完成。

(摘載自人與地月刊特稿自耕農專號)

據各任其半，以此方式請求政府從緩徵收該區土地，並經其他自耕農佃農提出反對，其請

求有經上級機關批覆，並分別與各地主以詳實之解釋，最後亦完全了解而贊助此事之實施。

雜俎

旅日誌（續）

陳同白

九日

留陽春與農分部同人討論業務及參觀新生活服務社。該社房屋二層及家私陳設，均陽春邑人所捐贈。地下層為禮堂、餐室、及旅業部。禮堂之坐位係由陽春各鄉保捐贈，椅背書有贈送之鄉保名稱。樓上層為圖書室及合作廳。

合作廳部分係由本行陽春農貸分部發動各社捐

款建築。（每社員捐款四角）各合作社社負責人到城借農貸款如不能即日回鄉可寄宿於此。

服務社大門有石刻縣長佈告無論任何機關部隊不得借用該社為辦公地點。午後往縣府見董縣

長載泰。董縣長在任已逾三年，對本行辦理農

貨協助至多，最近奉調往內政部服務，不日即將成行。會談約二十分鐘，董縣長年約三十八九，態度坦白，言詞爽直，對於本行農貸辦理甚滿意。陽春縣合作事業甚為發達，如春灣

及那烏兩鄉社，其業務之發展，組織之健全，社容之齊整，均值得我人之注意。春灣鄉社經春灣本行蘇主任之指導完全採用新式會計，尤為難得。該縣有由本行貸款經營之華農合作社一社，經過兩年之慘淡經營，最近始能獲利，其毅力亦可欽佩。

十日

晨八時乘小火輪往陽江。機械不佳，時行人到城借農貸款如不能即日回鄉可寄宿於此。時停，下午五時始抵陽江。船中乘客鹽商甚多，蓋陽江為粵西食鹽運入之門戶也。寓南強酒店。洋松數顆，高三四丈，亦為沿途所少見。陽江城附近，晚稻尚在收穫中。

十二日

天陰，北風甚勁。晨八時，雇單車（即腳踏車）二輛往恩平。載客單車在四邑甚為通行，車後鐵架，鋪有軟墊，客坐其上，後輪軸兩傍鑄有小鐵板為踏足之用。陽江至恩平沿已破壞公路共一百四十里，途中因過崗涉水而下車步行者凡百五十次，故老幼及體弱者，多舍

單車而取肩輿。沿途兩旁除少數面積種有晚稻及甘薯外，多為平坦荒地，如能建設水利，改善治安，予以開墾，當可增加生產不少。

搭客單車每小時可行三十里，因道路不

平，北風過大，車胎復兩次損壞，故延至下午六時半始抵恩城。最後十里，天已入黑，尤有「行不得也」之感。據單車夫言，四邑恃單車載客為生者凡數千人，每人每日約可收入二百元，此輩戰前多為工匠或汽車司機。

十三日

是日適值圩期，恩平市內農產品甚多。滿街均是蘿蔔，每斤僅售三元。生豬亦多，惟豬肉每斤高至六十餘元。恩平為一農業縣份，恩城則為一農產品之集中市場，街道中以糧食店及農具店為最多。在本行恩平農貨分部停留時曾與該縣合作指導人員某君晤談，語言中覺其對於農貨之技術固不諳識，即對於農貨意義亦不盡明瞭，以如此人才辦理農村合作，如何能有成就，可見人事實為目前行政之中心問題。

下午二時半乘載客單車往赤坳，沿田基路而行，所經荒地甚多，但鄉村之建築物則多為西式洋樓，且多全村同一式樣，甚為齊整。開平台山兩縣居氏大半往海外謀生，故兩縣所見鄉村，其建築物之華美齊整較他縣之城市尤有過之。中途經君堂鎮，休息及進點心。下午五時半抵赤坳，沿途凡八十華里。

十四日

留新昌。下午往荻海。荻海為三埠之一，

赤坳篤開平商業要鎮，街道平整，店鋪建

商業不如新昌長沙。有余家祠，建築甚宏偉，

築甚佳。下午二時半乘小輪船（木炭發動）往三埠，四時到達長沙，乘小艇轉往新昌。三埠

商業均甚繁盛，惟荻海則經一度淪陷，焚毀房屋甚多，頗覺零落。寓萬香酒店。

十八日

深夜（上午三時）乘小輪船往覃水口，船中便裝帶武器者甚多，充滿前線氣味。晨五時到覃水口，天猶未白，往市中一茶樓略進早餐

。六時半雇轎往鵝城，路途五十里，北風甚勁，因恐轎被吹倒，時下轎步行。十一時半達鵝城。因曾經淪陷，房屋多無人居住，倍覺荒涼。

人民向恃華僑匯款為生活。香港淪陷後，僑匯既不暢通，且因美金與國幣規定比率僅為二十與一，台人困苦萬狀，多恃繡兒女，賣衣物以維生活。余在台時已屆晚秋，而市上不少挾棉被求售者，轉瞬冬季來臨，不知又以何物禦寒！

十九日

鵝山與南雄同為本省之種稻區域。鵝山縣

之菸係於冬季種植，春耕前收穫，故農田每年度跌至每担五百餘元，最近已回漲至七百元。

十六日

下午往鳳山仔乘電船返新昌。

下午半雇轎往楊梅，路程四十里，五時四十分到達，住飛龍酒店。楊梅屬高明縣原為一沈

寂之坪，數年前省銀行鄉村服務團曾於此設立工作區，成績甚佳，今則因沙坪之畸形繁榮，而楊梅又為肇慶與飲沙坪之交通中站，旅客貨物均於此停歇，已用成為一熱鬧市鎮。市內所見幾完全為旅店及食店，甚少其他店鋪。余等所住之飛龍酒店係魚鱗板建築，設備甚簡，但雙房租金每天竟達八十元。今日所見使余想起

北美尋金熱時之暴發市。

二十日

由楊梅往高明城二十八里，余等七時半動身步行十時半到達。沿途見鄉民在稻田從事收穫。高明城甚蕭條，店舖甚少，街道中亦無甚行人。

二十一日

在肇休息。

(未完)

晨六時半乘船往白土，約五十里，由白土乘小輪往水口約兩小時到達。水口即白土小河通西江水閘之入口。余等越過基堤雇小艇往肇慶，約一小時到達。

二十二至二十三日

資 料

廣東二十二年度備荒增產緊急辦法

(廣東省政府令發)

一、各縣市局境內因久旱不雨致全作物生長惡劣者應即由各該縣市市政

府管理局會同有關機關體動民衆達成本辦法推行備荒增產如有

陽奉陰違敷衍塞責情事以假輒論處

二、西江沿岸各縣之開底田及四邑各縣之低田應即種植高明等粘

三、各縣本年早造均應大量種植夏至白及其他早熟土種

四、所有旱田壟地其冬作物已枯萎或未播下種者除三屬各縣應盡量改種

玉蜀黍外其餘各縣應改種玉蜀黍早黃豆及六十日薯等早熟雜糧

五、省銀行應即在本年農貸額內先提一千萬元為備荒增產貸款於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按附表所列貸額分別匯達各縣政府會同當地省銀行收購
本辦法所規定之作物種子以半年為期發放農民種植並應於二月中旬
貸放完竣列冊呈核

六、各縣市政府管理局應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將邊辦經過電報查核

七、各區專署及糧食增產領導團對所屬各縣市局備荒增產工作應切實負

責督導檢查應於二月初旬將督導及抽查結果翔實報核

附：廣東省二十二年度備荒增產各縣貸款分配表

區別	縣別	配 貸 數 (元額)
一	台 山	六〇〇,〇〇〇
一	開 平	六〇〇,〇〇〇
二	新 會	三〇〇,〇〇〇
二	曲 江	三〇〇,〇〇〇
二	韶關市	二〇〇,〇〇〇
二	始 興	二〇〇,〇〇〇
二	仁 化	一〇〇,〇〇〇
二	陽 山	一〇〇,〇〇〇
二	翁 源	一〇〇,〇〇〇
二	乳 源	一〇〇,〇〇〇

三	高要	100,000
三	開建	100,000
三	德慶	100,000
三	封川	100,000
三	高明	100,000
三	會	100,000
三	水	100,000
四	惠陽	100,000
四	豐	100,000
四	海	100,000
四	陸	100,000
四	豐	100,000
三	南	100,000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四
大埔	梅縣	興寧	潮陽	豐順	潮安	普寧	惠來	饒平	揭陽	博羅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總 計	八 合 浦	八 防 城	七 陽 江	七 吳 川	七 茂 名	六 欽 縣	六 平 遠
•○○○○○○○○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二○○○○○○○○

本行各行處辦理農行委託代辦木薯購種貸款須知

- 一、依照規定貸額由本行各行處會同當地縣政府購種貸放
- 二、凡合作社（適用生產手續）及組織健全之民營墾殖團體（適用舉債手續）經合法組織之農會或農民三人以上之聯保均得申請貸放
- 三、貸款利率定為月息一分五厘（另加收補助合作增息一厘但非合作團體借款者免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 四、定期本年三月底以前貨竣缺乏木薯種苗縣份應由各行處會同當地縣政府統籌向鄰縣木薯種苗供應站採購貨放
- 五、此項貸款增設「轉放款項」科目處理並於貸款月報表加設分類統計報查

陝西省扶植自耕農暫行辦法

(一) 本省爲樹立合理農地制度，特依據土地法及國家總動員法訂定本辦法。

(二) 本辦法施行區域，暫限於土地整理完成產份，由各該縣主管地政機關執行之。

(三) 本辦法實施之縣份，除無地及耕地不足之農戶外，其餘人民一概不得購買農地，但經呈准特許者，不在此限。

(四) 凡一戶有水田不滿五十畝，或旱地不滿一百畝者，爲耕地不足之農戶，但超過五口之戶，每人得按水田十畝或旱地二十畝之比例增

加之。

(五) 耕地不足之自耕農戶，並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出賣與當其土地，但因失去耕作能力及改業者，不在此限。

(六) 本辦法准予購買與不准出賣農地之農戶，如確實缺乏資金時，得以土地爲擔保，聲請轉向土地金融機關商借。前項聲請辦法另訂之。

(七) 非自耕農之土地及自耕農餘額之土地，均得自由出賣。

(八)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次全國生產會議關於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議案之審查意見

(一) 經費方面

與銀行貸款應適應各地之需要，盡量擴充貸款數額。貸款手續尤應力求簡單迅速，俾可及時舉辦，如期完成。貸款期限自工竣日起應以五年為限，分期償還。

(二) 組織督導方面

(甲) 確立督導制度：在中央請農林部建立小型農田水利技術督導總機構，或暫由農林部原有農田水利主管機構兼辦之。在各省就缺額最多受旱較甚之區域分設防旱督導站。此項工程管理行政所需經費分別列入中央及地方年度預算內。

(乙) 由農林部及各省主管機關派遣技術人員實地指導技術事項。

(丙) 發動民衆力量組織水利協會水利合作社，利用農閒自動興辦(丁) 各地黨部團部及各級學校均應發起勞動服務，協助民衆，以資倡導。

(三) 宣傳訓練方面

(甲) 由主管機關編具簡易工程圖表說明分發民衆。(乙) 舉辦示範工程。(丙) 各省地方行政幹訓部訓練團須組設簡易水利工程班，抽調各

縣政府土木工程人員（必須時得另行招考）施以短時訓練，以充實各縣水利技術人才。

(四) 工程實施方面

(甲) 各省政府應遵照中央頒行關於強制修築塘壩水井之規定，令

各縣分年完成塘壩水井之修築，以期充分供給灌溉用水而免旱災。

(乙) 各省均應組設流動水利工程隊，就地指導並協助民衆辦理各項水利工程。

(丙) 由縣政府調集各工程機關剩餘之測量儀器，盡量發借辦理農田水利機構應用。

(五) 考核方面

(甲) 各縣應於次年一月將上年所辦工程數量灌溉畝數及經濟價值

報省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查考。

(乙) 辦理農田水利工程之成績應由中央明定為省縣政府年度考核重要考成之一。

(丙) 由中央按年舉辦省縣鄉各級辦理農田水利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由國府給予獎勵。

本省春耕早潦及嚴寒災害之預防方法

(廣東省政府三農字第5922號令發)

一、旱害

(已分在本刊六卷九十期及七卷七期資料欄刊載茲從略)

二、潦害

據本省各地氣象觀測結果，全年雨量百分之六十集中降下於春夏兩季，尤以五月份爲甚，此時低窪區域，沿江稻田，輒患潦害。其救濟方法如下：

甲、預防方法

(一)造林以涵水源，築堤以禦水勢，爲防除潦害之根本辦法，各縣政府宜加以倡導。

(二)查西江下游高明附近有雪粘水稻品種，在冬期播種，次年三、四月間收穫，可免潦害而得收成。夏季患潦之縣份宜參酌引種雪粘種，以防失收。

乙、補救辦法

(一)潦水退後將未被水浸之稻種酌量分兜重栽於被水淹沒之稻田

內，並施用人糞尿以促期生長，可獲相當收成。
(二)早造水稻如完全淹斃，補播失時，可改栽生育期長之單季稻，並酌施肥料，收成可與兩造相埒。

三、春寒防害辦法

粵北秋涼早到，春暖遲來，稻田早春播種每遭寒害。特擬預防及補救法如下：

(1)魚塘育苗法 法將魚塘水先行排乾以充秧田，因其地勢低下，可避寒風，且土壤深肥，適於育苗。播期可提早而免寒害。查此法盛行於中山縣，播期可早至驚蟄前後。粵北各縣可酌施行，以資補救。

(2)臘熟物育苗法 秧田宜擇深底田，且四周多植林，或北面有建築物者。在播種前壓入野草之屬，使之發酵生熱，能用綠肥者尤佳，並加入草皮燒土或廐肥等。播下後數日須將田水排去，稍經日曬，始可行浸水。如是者灌排數次，至秧高數寸時則不復排水；且隨秧苗之伸長而灌水漸深，並施下草木灰糞尿等以作補肥。如此可防寒害。查此法盛行於雲南澂江，當地如法在零下溫度播種亦無大碍。本省粵北各縣宜酌行之，以避寒害。

(3)分期播種法 爲預防寒害計，將秧田全部播種量分爲數次播下，以減少受寒害之成數。

(4)直播法 如春暖過遲，播種失候，稻作生育期不免短縮而致影響收量，宜酌量行平田直播法，以免因移植而延阻其生機。俟稻苗生長數寸，始行灌水，並酌施肥料，勤加中耕除草，以補救遲播而得多收。

(32年11月份)

本行農工貸款分類統計表

貨款種類	本月貸出數	貸出累計數	本月收回數	收回累計數	餘額	備考
農業生產	4,016,504.01	124,058,470.49	3,951,642.35	63,977,875.96	40,080,594.53	
農村副業	—	2,079,637.00	25,000.00	359,456.00	1,720,381.00	
農田水利	739,000.00	14,811,732.51	393,095.50	1,567,950.22	12,743,782.29	
農場墾殖	28,000.00	1,416,900.00	46,542.00	364,244.50	1,052,655.50	
農產儲押	—	1,506,076.98	—	1,422,026.98	84,050.00	
農村特種	—	2,318,384.64	—	2,174,443.03	143,941.61	
工業合作	99,900.00	6,439,856.00	864,500.00	3,232,028.00	3,207,828.00	
合計	4,883,404.01	152,181,257.62	5,280,779.85	93,093,024.69	59,033,232.93	

附註：奉天縣農業生產借款收回累計數額多列4,685元，據經更正，故本月仍以所列4,685元為總額計即4,685元。

本行各縣農工貸款統計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縣別	本月貸出數	本月收回數	餘額
曲江	一 一 一	三國四、六七•00	三、〇四〇、五四五•七五
南雄	七九、二七〇•00	六國三、〇五〇•00	一、四一七、九八八•00
始興	八八、一五〇•00	八九、一三〇•00	八九、八七〇•00
乳源	一五二、八五〇•00	八九、八三〇•00	八三、八二〇•00
連縣	一八、〇四〇•00	八三、九六四、一七	七國三、二六一、四三
陽山	一 一 一	七一、〇三〇•00	二五九、三〇〇•00
連山	一 一 一	七九、九六八、一〇	七九、九六八、一〇
廣寧	一 一 一	一六九、四三一、一三	一六九、四三一、一三
佛岡	一 一 一	一六九、六五〇•00	一六九、六五〇•00
英德	一 一 一	一六九、八〇〇•00	一六九、八〇〇•00
清遠	一 一 一	一六九、八九一、〇〇	一六九、八九一、〇〇
三水	一〇、四四〇•00	—	一〇、四四〇•00
四會	一五三、五三〇•00	三〇、九〇〇•00	一〇三、六三〇•00
花縣	—	—	一國四、八四八•00
從化	—	—	—
高要	—	—	三〇、九〇〇•00
德慶	七、七三〇•00	一四、〇七〇•00	五、九〇一、八〇八•八四
雲浮	—	—	五、〇四一、〇〇
鬱南	一八、四九〇•00	—	一八、四九〇•00
開封	—	一六、〇四〇•00	三〇、九〇〇•00
羅定	一〇、四九〇•10	二九、八五〇•00	五、九一〇〇•10
新建	—	五〇、〇〇〇•00	五〇、〇〇〇•00

新興	—	一六九、七五〇•00	一六九、七五〇•00
封川	—	—	—
開建	一〇、四九〇•10	—	一〇、四九〇•10
羅定	—	—	—
新建	—	—	—

恩平	00•0122•00	00•0122•00	00•0122•00	00•0122•00	00•0122•00	00•0122•00
鶴山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台山	—	—	—	—	—	—
高明	—	—	—	—	—	—
陽春	—	—	—	—	—	—
信宜	00•300•10	00•300•10	00•300•10	00•300•10	00•300•10	00•300•10
陽江	—	—	—	—	—	—
茂名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化縣	—	—	—	—	—	—
遂溪	—	—	—	—	—	—
康聞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海徐	—	—	—	—	—	—

饑 平	100~230·00	101~316·00	1~340~511·00		
蕉 嶺	84~300·00	100~352·31	340~511·00		
普 富	64~103·00	64~130·10	1~340~500·00		
梅 縣	1~303~428·11	1~340·20	340~511·00		
揭 陽	國六~400·30	101~400·30	1~311~310·00		
潮 陽	140~000·00	— — —	666~240·00		
南 山 局	— — —	10~000·00	666~240·00		
紫 金	100~300·00	100~310·00	666~240·00		
大 捕	64~143·00	95~000·30	666~240·00		
惠 陽	111~500·00	114~400·30	666~240·00		
博 鹿	— — —	— — —	666~240·00		
	總部經辦	— — —	303~000·00	303~000·00	
	合 計	1~340~511·01	303~000·00	303~000·00	

附註：1. 工資縣份計有油江、南雄樂昌、和平、梅縣、仁化、茂名、連縣、始興、德慶等十縣。

2. 本月份古山分部尚未據報及本月份所列恩平和乍兩縣之發用收及收用數包括十一月份數及每該縣前歲報收用累計
數係多列4,685元現經更正。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三十二年十二月份)

縣別	曲江	江南	雄	連縣	乳源	英德	開建	恩平	梅縣	普寧	惠陽	化縣
上旬	680.00	730.00	430.00	576.00	690.00	550.00	902.50	169.00	1,782.95	855.00	960.00	
中旬	690.00	730.00	500.00	586.00	700.00	630.00	880.00	1,722.50	2,817.10	890.00		
下旬	670.00	743.33	523.33	573.00	710.00	775.00	940.00	1,657.50	3,257.80	1,450.00	983.33	

附記：表列價格以每司相計，單位國幣元。

本省各縣谷價比較表(三十三年一月份)

縣別	曲江	江南	雄	連縣	乳源	英德	開建	恩平	梅縣	惠陽	普寧
上旬	670.00	753.33	780.00	550.00	603.00	720.00	875.00	1,350.00	1,651.00	1,250.00	2,541.50
中旬	690.00	800.00	790.00	560.00	618.00	706.67	900.00	1,250.00	1,742.65	1,450.00	2,591.00
下旬	860.00	830.00			566.67	620.00	803.33	1,340.00	1,848.00	1,370.00	2,670.50

附記：表列價格以每司相計，單位國幣元。

業務消息

，決定在惠來處籌設農貸分部專責辦理，並派林基照君為主辦員。最近據報已正式成立。

奉令辦理備荒貸款

核定卅二年度農貸總額各縣分配額

本年度農貸總額經重新核定為六千萬元。其中分配生產貸款三千五百萬元，（內優良稻種貸款佔一千萬元耕牛貸款佔六十萬元）水利貸款二千萬元，副業貸款三百萬元，（內漁業貸款佔二百萬元）墾殖貸款二百萬元，除水貸二千萬元及墾貸二百萬集中本部統籌辦理外，其餘生貸三千五百萬元副貸三百萬元合共三千八百萬元，則分配各縣農貸分部貸款。

提高各種農貸款限額

本行於上月間奉省府電發本省卅年度備荒增產貸款緊急辦法及各縣購種貸款配額表，飭遵照原辦法第五條規定在本年農貸額內先提一千萬元，限期二月中旬貸放完竣。當經電飭各有關行處迅即與縣府洽辦，種籽由縣府負責採購，交各該行處依章貸放，所需價款應隨時撥付。惟新會潮安兩縣尙無本行農貸機構，且該兩縣隣近敵區，調查監放均感困難，所產糧食亦恐不易控制，當經皇請准予免辦。又仁化翁源茂名吳川等四縣係屬農行貸區，則擬由農行貸放。嗣奉指復新會潮安兩縣應撥款交建廳轉發各該縣政府貸放，仁化等縣亦由該行委託農行貸放。經以該項貸款奉令在農貸額內撥出舉辦，惟查上列各縣均無配額無從撥付，仍請准免舉辦等詞呈復核示中。至其餘各縣現正加紧進行購貨。

獎懲各分部催收農貸欠款勤怠人員

本行各種農貸限額，前經因應環境，一再修改。惟因目前物價高漲，原定限額仍有再行提高之必要。現經決定（一）信用貸款每戶限額增至三百五十元，（原二百五十元）抵押貸款限額每戶增至七百元（原六百元）。（二）水貸每畝限額增至三百元（原一百五十元）。（三）水貸摘要電報核放額提高至五萬元（原三萬元）。

惠來縣農貸分部成立

本行去年奉令在惠來辦理漁貸六十萬元又優良稻種貸款額六萬四千元，因本行在該縣尚未設有農貸機構，辦理深感困難。為適應需要起見

本行為健全農貸業務起見，前經規定各農貸行處對於逾期欠款不得超過貸款餘額百分之五。現根據各行處貸款報告詳加考核，按其辦理成績之良劣，分別予以獎懲。計受嘉獎者有分部主任杜定建、王焯明、鄧瑞樑、余營謀、梁之縱、陸建勳、梁智仁、李文彬等八員，經辦農貸人梁義等九員。應受申誡者有分部主任梁啓兆、吳年吉、韓浩文、郭鶴如

、顧振文、羅牧、李紹文、何嘯聲、謝文鳳等九員，經辦農貸人員梁端始、古紹墀、吳柏遐、陳恩和、胡旭、黃福謙、謝志達、李只仁、蕭棣崇、王維茂等十員。

雨季期間暫停核放水貸

農田水利工程應在秋冬旱季舉辦，現春雨將臨，水利工程已不能及時興築。現經總行分電各農貸行處由三月一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暫行停止接受水利貸款申請書。

核定各縣工貸額

本年度工貸款總額前經核定為五百萬元，本年度工貸分配額經接中

農貸消費
農業協會東南區辦事處通知書計曲江（包括樂昌）一百五十萬元，和平一百二十萬元，始興八十萬元。至工貸核放限額亦經該會決定予以提高，規定二十萬元以下之貸款由事務所核放，四十萬元以下者由區處核放，四十萬元以上者須呈總會核辦，自本年一月起實行。

中正林場與樂昌農場調整面積

本行中正林場面積遼闊管理非易，而樂昌場則面積狹小，發展困難。現經核定樂昌耕牛改稱為樂昌農場，並將中正場昌山站及楊溪東莊兩區撥歸樂昌場接管，着重農作物之經營，以補林牧之不足。

規定各林場油桐施肥期限

本行各林場油桐施肥工作每有延至十月間始告完竣，以致油桐生長不良，且消耗人力物力甚鉅。茲經從新規定各林場油桐施肥工作應限五月以前完成，以利油桐生長。

人事消息

陳經理赴渝公幹

本省因糧食不足，為產增計需要農貸資金甚鉅。本部陳經理局自為與四聯總處及中國農民銀行洽商增加本省農貸總額起見，定於四月初旬赴渝洽辦，公出期間職務由林副理民代理。

本刊主編易人

本刊主編人劉春福君最近因家務關係呈准調返原籍行處服務自八卷一期起改由陳慧根君負責編輯。

王丹青在壩結婚

本部同寅王丹青君與馬壩辦事處職員彭慧貞小姐於二月十二日在馬壩行員聯誼會舉行結婚。到親友百餘人，情況至為熱鬧。現雙雙請假一月，前赴桂頭柳州等地作蜜月旅行云。

三十三年二月份本部人事動態表

日期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備考
二月六日	始興分部	助理員	李惠文	撤職

二月八日	中山林場	普寧分部	平遠分部	行員	葉碧恭
二月十日	中正油廠	技士	行員	方履英	停職
二月十一日	連縣加工廠	行員	林東成	司華公幹事	南華公司
二月十二日	樂昌農場	梁約翰	倫廣榆	調充行員	部調充分
二月十六日	馬壩農場	出納	霍劭良	調充行員	司華公幹事
二月廿六日	樂昌農場	出納	譚傳波	中正油廠行員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四日	中正林場	實習員	林冠文	調充行員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六日	中正油廠	行員	黃嘉民	行員提升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六日	樂昌農場	出納	鍾元	馬場清處行員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六日	中正林場	助理員	周君傑	馬場提升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六日	樂昌農場	陳蘿生	譚榮劍	馬場清處行員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六日	中正油廠	計員兼會充助理員	呂昌免調樂	馬場清處行員	中正油廠行員

二月廿六日	總 部
連縣加工廠	技 正
行 員	梁 楠 威
徐 日 光	陳 琦 璋
調廠中山充員油	中 廣 中 任 廣 中山主 調廠充等

中正油廠	樂 星 場
助 理 員	技 士
關樹英	向 治 安
龍振雲	辭 職

